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1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确保我市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及时掌握情况，准确分析评价，采取相应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和防范事故风险。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环文〔2014〕262号）要求，现将修订完善后的《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5年2月12日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应急原则.....	4
1.4	应急任务与分工.....	4
1.5	适用范围.....	6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6
2.1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7
2.2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8
3.	辐射事故分级.....	11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11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12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13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14
4.	应急行动.....	15
4.1	通知与启动.....	15
4.2	联络与信息交换.....	16
4.3	指挥和协调.....	16
4.4	应急监测.....	17
4.5	安全防护.....	18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18
5.1	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18

5.2	应急终止程序.....	18
5.3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18
6.	应急能力维持.....	19
6.1	人员能力.....	20
6.2	应急保障.....	20
7.	附则.....	2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够准确及时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事故的影响，科学确定处置对策，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1.4 应急任务与分工

1.4.1 市环境保护局应急任务

(1) 制定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负责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三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协调辖区内跨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理，协助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理工作；

(3) 接收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事故信息的报告，指导和组织力量支持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行动；

(4) 监督与评价由市环境保护局监管的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5) 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工作。

1.4.2 县（市、区）环保部门应急任务

(1) 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3) 根据市环境保护局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跨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1.5 适用范围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及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铀矿冶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是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是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的领导机构，下设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内设协调组、技术组、监测组、舆情信息组。

在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平时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快速而适当地进行响应。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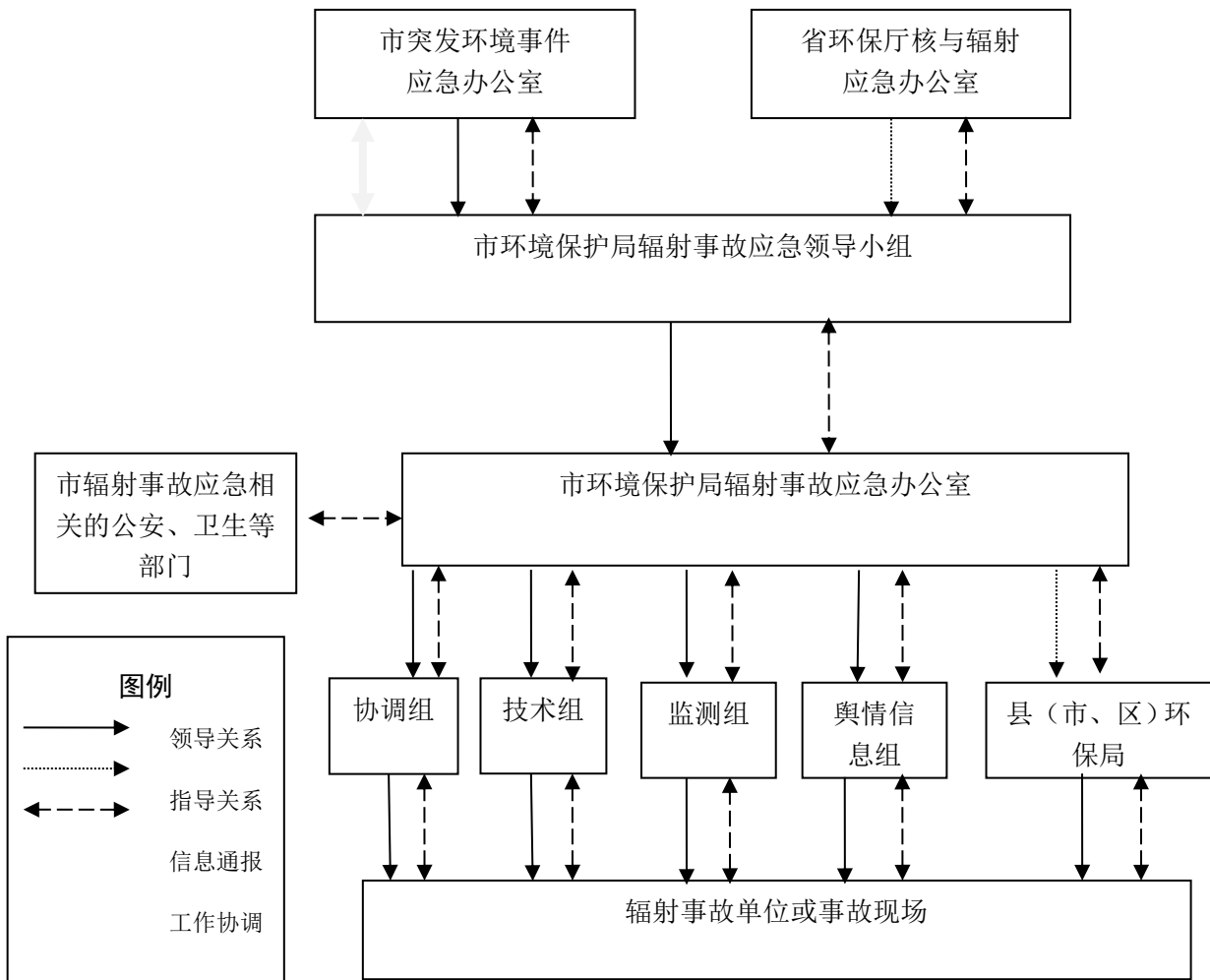


图1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2.1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2.1.1 人员组成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任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辐射安全监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并作为组长替代人；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处、办公室、规财处、应急中心、危废中心、宣教中心等有关处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1.2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指挥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各

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

(2) 批准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3) 批准向市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4) 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辐射事故新闻和信息。

2.2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2.2.1 人员组成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是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期间的执行机构，由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处、办公室、规财处、应急中心、危废中心、宣教中心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分管辐射安全监管的副局长兼任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辐射处处长任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副主任，并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替代人。

2.2.2 主要职责

(1) 传达和贯彻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环境保护系统内各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 负责向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起草向市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跨市区域的情况通报；

(3) 根据事故情况，指定技术组成员；

(4) 必要时，经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指定环保系统应对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言人。

2.2.3 协调组

协调组由辐射处、办公室、规财处、应急中心、危废中心等处室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由辐射处处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危废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2)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
- (3)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的指令，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
- (4) 督办应急响应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
- (5)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单位相关的基础资料；
- (6) 负责汇总事故相关报告，编制应急简报；
- (7) 负责编写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2.2.4 技术组

技术组由辐射处、危废中心及有关专家组成。辐射处副处长任技术组组长，危废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技术组设在危废中心，负责事故期间应急技术支持。主要职责：

- (1) 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收集辐射事故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分析辐射事故原因，预测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
- (2) 负责辐射事故的现场监督、事故处理、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 (3) 负责编写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

2.2.5 监测组

监测组由危废中心和县（市、区）环保部门以及所属的辐射监测人员组成，危废中心主任担任组长，危废中心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监测组设在危废中心，负责组织执行各项应急监测任务。主要职责：

（1）制定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3）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指令，派遣监测队伍对现场应急监测工作进行支援；

（4）负责指导简单放射性污染物质的现场处置和收贮工作；

（5）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搜寻监测工作。

2.2.6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宣教中心、辐射处、应急中心、危废中心和县（市、区）环保部门应急人员组成，由宣教中心主任担任组长，应急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辐射处、危废中心、事发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

（1）负责汇总应急信息资料，编写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2）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和公众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应急期间舆情监测，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提出舆情引导工作建议，为研判决策提供支持；

（4）根据需要编写舆情信息工作总结报告，制作辐射事故

纪实片等。

3.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对辐射事故的分级原则，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 人以上（含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我市区域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注：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2 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 (含2 人) 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 (含10人) 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4Bq, 且小于5.0E+15Bq的I-131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5km², 且小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 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 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1.0E+12Bq, 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1.0E+13Bq, 且小于1.0E+14Bq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D₂, 且小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3 较大辐射事故 (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小于 $1.0E+11Bq$ 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稀释量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 应急行动

4.1 通知与启动

4.1.1 核技术利用单位

当核技术利用单位确认发生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报告；涉源单位同时还应向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向卫生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1.2 县（市、区）环保局

县（市、区）环保局接收到辐射事故报警信息或情况通报后，初步判断确定为辐射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向市环境保护局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可采取电话或文字初报的方式。报告内容包括：事故（件）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转化趋势、已采用的控制措施等。

4.1.3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接到辐射事故报警信息或情况通报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程序；

（2）确认该辐射事故属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提请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报告方式：电话或文字（表格）初报、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处理结果总结报告。

（3）及时通报市级公安部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要通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4）根据辐射事故的具体情况，依据表1通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应急组织和事发地环保局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

表1：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市环境保护局系统应急组织的启动

辐射事故等级	响应级别	应急领导小组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	协调组	技术组	监测组	舆情信息组
一般事故	四级	○	○	√	√	√	√
较大事故	三级	√	√	√	√	√	√
重大事故	二级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一级	√	√	√	√	√	√

注：○表示待命，√表示应急响应人员启动并到达责任岗位（一般性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参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应急启动执行）。

4.2 联络与信息交换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按照相关实施程序负责与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环保局及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应急期间联络原则是：

-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4.3 指挥和协调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应急响应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应急响应行动。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与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接口与行动。主要内容有：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建议确定转移、疏散群众范围以及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 及时向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县（市、区）环保部门对事故的应急响应，参照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进行积极配合。

4.4 应急监测

当接到辐射事故应急指令后，监测组应立即处于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1) 应急监测的启动

接到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指令后，监测组应根据事故性质、等级和实际情况，立即下达监测任务，根据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实施计划前往监测现场。

(2) 污染范围标志

若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应对辐射环境进行监测，并对污染区域进行标志，确定污染范围。

(3) 数据记录与上报

监测(分析)数据要详细记录，及时整理、汇总并编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公众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协助有关部门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5.1 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经监测评价、分析论证，确认符合终止条件的，应当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5.3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经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的日常工作，指挥各应急响应组协同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

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县（市、区）环保局要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5) 应急状态终止和处理工作结束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在10日内向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并经批准后向市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提交总结报告。

6. 应急能力维持

为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定期修订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

(2) 制定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及应急监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4) 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1 人员能力

6.1.1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旨在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

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培训由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每年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报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6.1.2 应急演习

应急演习旨在检验应急预案及其配套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备性、应急设备的可用性、应急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同时为修订应急预案提供实践依据。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和配合，检查应急预案和程序的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综合演习每两年举行一次。专项演习应按应急响应组织类别和具体响应任务定期举行。

6.2 应急保障

6.2.1 应急资金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按照职责提出辐射事故应急项目资金预算，报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纳入市环境保护局资金预算计划，由规财处组织协调，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辐射事故处置的经费由发生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负责；无责任主体的（如无主源）辐射事故处置经费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

6.2.2 应急响应场所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套用于应急响应期间工作人员指挥和办公的应急响应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危废中心，应有配套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通信视频系统、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系统等设施、设备。

6.2.3 应急装备器材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实际需要，购置并配备相应的辐射应急装备器材，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和应急中心公用品、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7. 附则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2. 辐射事故应急技术组成员名单及电话
3. 辐射事故信息公开文稿模版
4. 应急事故报告表
5. 应急装备器材明细表

附件1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部总值班室电话：010-66556006；

传真：010-66556010。

省环境保护厅值班电话：0371-66309000；

传真：0371-66309160。

市政府应急中心值班电话：0371-67974883；

传真：0371-67974883。

市环境保护局值班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2。

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处电话：0371-67189281；

传真：0371-67189281。

附件2

辐射事故应急技术组成员名单及电话

姓 名	职务	单位及职务	电话	手机
肖止学	辐射事故应急技术组组长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处副处长	0371-67189895	13203721818
张绍军	辐射事故应急技术组副组长	郑州市危废中心主任	0371-67189667	13803712736
张树义	成员	河南省卫生监督局放射技术专家		13607697782
张建军	成员	河南省环保厅核技术专家		13838558966
李景泰	成员	河南省环保厅核技术专家		13939030088
马新年	成员	郑州市危废中心核技术专家		13700857095

附件3

辐射事故信息公开文稿模版

_____（时间）_____（单位名称）发生_____辐射事故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位于_____（地点）的
（单位名称）发生_____事故，事件发生过程简要描述（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情况描述）。目前，_____（单位名称）处于_____状态，该单位正采取_____措施予以恢复。事故单位周边辐射环境监测水平处于_____范围内，对当地环境与公众健康造成_____影响。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为_____。

我局已采取_____措施，进行跟踪调查与处理，加强事故单位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重要情况随时公布。

附件4

应急事故报告表

3-1: _____ 辐射事故应急初报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地 点和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事地点	
事故种类		
事故原因		
人员情况		
屏蔽完整性 受损概况		
放射性泄漏 情况		
与事故有关 的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 应急级别		
报告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3-3: _____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1	高量程 γ 剂量率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2	低量程 γ 剂量率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3	γ - β 剂量率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4	便携式 γ 能谱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操作说明、 注意事项
5	α 、 β 表面污染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6	中子监测仪；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7	便携式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8	便携式空气及碘采样器	2台	刻度证书、说明书
9	便携式气象仪表	各1	说明书
10	地图、指南针、GPS	各1	说明书
11	便携式计算机	2台	注意事项
12	汽油发电机	2台	说明书
13	仪器用放射源	---	说明书
14	通讯工具及应急联系电话	---	---
15	环境介质采样工具和容器	若干	---
16	辐射防护用品	包括剂量计、工作服、防护面罩、手套、屏蔽材料、现场 人员污染清洁装置等	
17	应急工具	包括仪器修理工具、接线板、电线、药箱、照明工具屏蔽 容器、长柄工具等	
备注	根据应急事件的类型		

主办：辐射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
